

# 從事砂石搬運作業倒車時發生連人帶車翻落致死重大職業災害

(113) 1130010302

一、行業分類：砂、石採取及其他礦業（0600）

二、災害類型：墜落、滾落（1）

三、媒介物：土砂、岩石(711)

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1人

五、發生經過：

罹災者黃員 113 年 8 月 28 日 10 時 12 分許，於公司堆置區從事砂石搬運工作，黃員自地磅旁之施工區載運挖出之地面表土砂石，載運至堆置區進行傾倒作業，罹災者黃員倒車時，自約 10 公尺高堆置區開口邊緣連人帶車翻落，致發生黃員死亡之職業災害。

六、原因分析：

(一)直接原因：駕駛砂石車準備進行傾倒砂石作業，連車帶人自高度約 10 公尺之開口邊緣處翻落，造成頭胸部夾壓傷，導致外傷性休克不治死亡之職業災害。

(二)間接原因：

不安全狀況：

- (1)對於堆置區之自設道路，未能承受擬行駛車輛機械之荷重。
- (2)對於堆置區之自設道路，未設有標誌杆或防禦物。
- (3)對於堆置區之自設道路，未設置足以防止車輛機械翻落之設施。

(三)基本原因：

- (1)未依規定實施一般體格檢查。
- (2)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執行。
- (3)對車輛機械未於每日作業前依規定實施檢點。
- (4)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，並實施自動檢查。
- (5)於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時，未依規定陳報勞動檢查機構備查。
- (6)未辦理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：

(一)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自設道路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一、應能承受擬行駛車輛機械之荷重。二、危險區應設有標誌杆或防禦物。…。六、道路之邊緣及開口部分，應設置足以防止車輛機械翻落之設施。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18 條第 1、2、6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）

(二)雇主僱用勞工時，除應依附表 9 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外，另應按其作業類別，依附表 10 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特殊體格檢查。（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1 項）

(三)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、性質，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，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、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；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，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。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）

- (四)雇主對車輛機械，應每日作業前依下列各項實施檢點：一、制動器、連結裝置、各種儀器之有無異常。二、蓄電池、配線、控制裝置之有無異常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50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)
- (五)雇主依第 13 條至第 63 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，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)
- (六)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，依第 2 條之 1 至第 3 條之 1、第 6 條規定設管理單位或置管理人員時，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內容及方式登錄，陳報勞動檢查機構備查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86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)
- (七)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，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(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)

八、現場示意圖或照片：

說明	<p>罹災者黃員 113 年 8 月 28 日 10 時 12 分許，於公司堆置區從事砂石搬運工作，黃員自地磅旁之施工區載運挖出之地面表土砂石，載運至堆置區進行傾倒作業，罹災者黃員倒車時，自約 10 公尺高堆置區開口邊緣連人帶車翻落，致發生黃員死亡之職業災害。</p>
----	--

